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梅陇镇外环生态曙建1号地块及零星地块地坪破碎、拆除旧围墙、清运垃圾、新建围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梅陇镇外环生态曙建1号地块及零星地块地坪破碎、拆除旧围墙、清运垃圾、新建围墙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930.5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7.86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